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煌英先生召集与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公告》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